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 113學年度 獎助學金 實施要點

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(簡稱本會)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以基金孳息及捐贈收入之部份，為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，金額及名額得視實際經費及評審結果而酌予調整。
- 三、獎助之類別、對象、金額及名額：(每學年之下學期獎助乙次)

(1)類別1：北北基宜桃 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

1. 不限設籍(凡屬於各縣市政府核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者，僅能申請此類別)
現就讀於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或桃園市之高中職(含日間部、夜間部、進修部；但不含實用技能班、建教合作班、特教班、五專生等等)，其人品善良有上向心，並經班級導師或科系主任之推薦者。
2. 審核甄選：高中職生(不含五專生)，限95/09/01—98/08/31出生者；本學年度上學期德行評量表無不良懲處之紀錄，且學業成績平均88分以上者；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，暫定20名。

(2)類別2：北北基宜桃 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

1. 不限設籍(但屬於各縣市政府核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者，不得申請此類別)
現就讀於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或桃園市之高中職(含日間部、夜間部、進修部；但不含實用技能班、建教合作班、特教班、五專生等等)，其人品善良有上向心，因受家庭經濟因素之影響，並經班級導師或科系主任之推薦者。
2. 審核甄選：高中職生(不含五專生)，限95/09/01—98/08/31出生者；本學年度上學期德行評量表無不良懲處之紀錄，且學業成績平均65分以上者；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，暫定60名。

(3)類別3或類別4：崇善獎

1. 凡符合上述之資格，並具有行善行孝之事蹟，足堪為青年人之楷模，自行繕書或電腦列印，最少伍仟字，詳述之；即可進階申請。
2. 審核甄選，每名新台幣捌萬元，暫定5名。

每戶不限申請人數，但每人限申請單一類別，不得重複，重複者不受理。

四、檢附資料：影本應由申請人於空白處，親自簽名或蓋私章，以示負責；但須檢附正本者，不得以影本代替。

(1)類別1：北北基宜桃 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 檢附下列述明之(1.2.3.4.5.6.7.8.9.10)等共10項資料。

(2)類別2：北北基宜桃 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 檢附下列述明之(1.3.4.5.6.7.8.9.10)等共9項資料。

1. 本會製作之「申請表」(列印已完成「第一階段E-mail 網路報名」之申請表；乙部分，委請教務處註冊組教職員與班級導師，加蓋職稱章)。
2. 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3. 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(本學年度下學期已註冊章)。
4.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。
5. 本學年度下學期之在學證明書正本。
6. 本學年度下學期註冊時，學校製發之繳費收據單影本(含雜費、代收代付費、代辦費等等之繳費單)。
若為助學貸款、信用卡繳款或轉帳繳款者，仍須檢附學校製發之繳費收據單影本。
7. 本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(含德行評量表，有獎懲紀錄者)。
8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限114/02/01後申請；全戶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；不受理<省略記事>者)。
9. 父母(或監護人)學生共3人，最近1年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正本各乙份(請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線上申請或親向財政部國稅局申請)。
10. 本會製作之「推薦書」(請推薦人親自密封與簽章，經由學校彙整送件者亦同；否則不受理)。

(3)類別3或類別4：崇善獎

1. 與類別1或類別2，相同之各項資料。
2. 行善行孝之事蹟，最少伍仟字(可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請先備妥「檢附資料」，再進行「E-mail 網路報名」；以免無法於期限內完成「郵寄資料申請」。 請分二階段進行

(1)第一階段：E-mail 網路報名(即日起—114/04/10止)。

詳實鍵妥申請表之『甲部份』資料，將申請表以『Word 附加檔案』方式，E-mail 至本會電子郵件信箱 E-mail：chorn-shan@umail.hinet.net

(2)第二階段：郵寄資料申請(依網路報名回函通知書指定之【郵寄期限】)。

網路報名後，7個工作天內，將會收到本會E-mail傳送之網路報名回函通知書，立即列印申請表，在『乙部份』蓋章，且備妥應檢附之資料，依本會網路報名回函通知書上，記載之郵寄期限日期內，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『崇善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收』。

若未依相關規定、資料短缺、分批郵寄、提前或逾期者，皆不受理，且不另行通知；錄取與否，概不退件。

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本會之各項辦法，並同意本會派員訪查，若謝絕者，視同放棄審核。

六、本會得召開評審委員會，經審核甄選通過者，預定於114/05/31前，專函通知與核發。

七、經甄選為崇善獎者，其行善行孝之事蹟，本會擁有修改及出版發行權並得結集出書，鼓勵青年人效法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(詳如本會網址之相關資訊)。